「翻算」的意義。政策及其图制



呂朝賢

壹、前言

新貧 (New Poverty/New Poor) 是個包羅萬象的槪念,但主要係指 涉在特定時空脈絡下,典型或傳統 貧窮型態的轉變(Kessler & Virgilio, 2005)。也由於此詞彙在運用上所 涉及的或有關連的現象多元——包括 對傳統貧窮槪念的認知轉變、結構 變遷對貧窮的影響、貧窮人口的組 成改變等——致使其意義相當地模 糊。一般稱那些因重大事件而落入 貧窮的人爲「新貧」,而所謂的 「重大事件」則包括:經濟危機、 恐怖攻擊與自然災難等(Malik, 2001)。這些重大事件通常會導致 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體制與結 構的改變,影響整體社會,並將民 眾推入貧窮境遇中。當然如此說 法,依然有相當模糊性,因爲上述

所泛指的重大事件也好、結構與體制的變遷也好,對於民眾貧窮風險的影響並不僅止於 1980 年代之後,例如:19 世紀工業化時代,帶來都市化與工人階級的貧困化,皆是話構轉變影響貧窮的重要例證。且既爲「新貧」,那麼一定有對照所有對原一定有對原何在?新貧新在那裡,有那些新特質呢?以上疑問或許沒有固定答案,或者說依國家而有不同的答案,但西方福利國家卻似乎有志一同的以福利改革來因應之。

自 1980 年代開始,西方國家開始進行一系列福利改革,如:福利促進工作(Welfare to Work),或責任福利(Workfare)等措施來因應新型態貧窮問題。此項福利改革最大特色爲領取福利資格的改變,在原來基於公民資格條件上再加入

需符合工作要件(Work Requirements) 的但書;福利權也因此由以往基於公民 資格地位(staus)而取得之應享權益 (Entitlement),轉變爲以社會交換 契約 (contract) 為基礎,需均衡權利 與責任間的互惠性關係(Reciprocity between Rights and Duties)的有條件 式權益 (Kildal, 1999; White, 2000)。 此一福利理念其實深受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的影響,實際政策內 涵也因此相當程度地反映了保守主義 所持的正義觀(Justice)——公民權 (Citizenship) 的底線就是權利與義 務兩相權衡 (reciproc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政府應該透過政策來 強化此種美德,或至少不反其道而 行 (Anderson, 2004) — , 並且成 爲近年來西方國家主流福利思維。 與新貧槪念一樣,西方福利改革思 潮近年來也漸漸地被引入臺灣,除 受到臺灣學界重視外(註1),對臺 灣近期大型福利方案亦有一定影響 (如大溫暖計畫)。

學術這一行不可免俗的每隔一 段時間就需要加入一些新術語,用 以更精準或更貼切的反映各時代的 獨特社會問題。但不容否認的是, 每個新概念形成皆奠基於特定時空 脈絡之下,西方的新貧與福利改革 理念亦無法免除此項條件。再者, 所有新概念皆無法割捨不掉既有概念,甚至僅是既有概念的重新整修包裝而已,即便如此,我們仍可視爲這是一種創新,在經濟學大師見過一種創新,生產要素的重新組合即是一種創新,生產數素的重新組合即是一種創新,等的是,「新貧」概念是否真的有助我們描述與剖解當下的社會問題?抑或,它僅是一個學術產業生產體制下的一個過渡性產品,大家高興地說說而已?

貳、新貧的成因

新貧成因通常係指結構性變遷 所導致的貧窮,而相對映的舊貧時 間通常設在二次大戰後至 1970 年代 中期爲止。一般咸信,新貧係因經 濟、政治與社會等三大體制的結構 性變遷所致 (Lawson, 1995; Lawson & Wilson, 1995; Room et al., 1989)。在經濟面向上,主要係指 勞力市場轉變,抑或工作機會結構 的轉變。以 1980s 歐陸爲例,勞力 市場的轉變(註2),造成長期失業 者增加,及失業者和其家人占貧民 的比重日益提昇的現象(Room et al., 1989)。而至 1990s 在歐美國家失 業雖仍是造成貧窮率上揚的主因, 但更嚴重的是,許多工作者發現他 們僅能取得那些具有低薪、部分的 (彈性的、暫時性)工時、缺乏良 好工作條件與工作福利給付、有高 失業風險、缺乏工會保護等特性的 次級勞力市場 (Secondary Labour Market)工作;工作不再是脫貧的 最好憑藉,社會中有業窮人 (working poor)也因而日益增加 (Lawson, 1995, pp. 14-15; Wacquant, 1999) 。

以歐洲爲例,自 1970 年代中期 開始上揚的失業率不僅造成貧民率 上昇,亦大大打擊二次戰後以充分 就業爲目標的凱因斯福利國家 (Keynesian Welfare State);由於 失業與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造成政

府財政赤字日益昇高,民眾對於福 利的態度亦開始轉變,迫使政府開 始改變以往較優渥的福利措施,並 開始限制福利支出及福利項目之範 疇 (Korpi, 2003; Lawson, 1995, pp. 10-11)。大量失業不僅造成政府財 政赤字、造成福利國家退縮 (Welfare State Retrenchment), 民 聚的社會權利也在此一演進過程中 被縮減,這也等於證諸重新制定戰 後歐洲的政府與公民間的社會契約 的事實(Korpi, 2003)。福利國家 退縮使得因結構性變遷而陷入貧窮 境地的民眾,處境更爲艱困。因爲 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社會福利措施仍 以保障穩定與規律就業者爲主,福 利給付被設計成與就業資歷有直接 關連性,故在制度設計與措施上即 無法支持這些結構性失業下的長期 失業者。而且新貧者在青壯年期的 不穩定工作資歷係有負面積累性 的,會影響新貧者整個生命歷中的 生活機會。不穩定的工作資歷會造 成晚年時期得不到充分的、足以過 一個有尊嚴老年生活所需的社會移 轉給付,造成貧窮的惡性循環。

當然,新貧現象不僅發生在前 述的歐洲,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國, 此一議題亦相當受到矚目,只不過 使用的稱呼不太相似而己。與歐洲 相似,1980 年代美國的貧窮問題亦 深受全球化的影響,新科技造成產 業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與資本密 集,也使得產品的可分割性增加; 商人爲取得更便官的生產成本,紛 紛將可分割性的商品及勞力密集的 工作,轉向第三世界國家代工或生 產,此種國際勞動分工或生產分工的 現象,直接減少了美國國內的傳統工 作機會(特別是製造業)及工作薪資 (Day, 1989)。換言之,全球化不僅 抑制了薪資率提昇,更重要的是讓技 術勞工的經濟安全受威脅,造成大量 配誤性(Mismatch)失業或者說結構 性失業,而這又以居住在傳統製造業 爲主的都市內城中居民受害最深 (Wilson, 1987, 1999) •

與歐陸國家相仿之處則是在政治領域上的變化,國家對公民的權利義務態度開始轉變,全球化所造成的大量失業而引致的福利財政負荷,及伴隨而來的社會失序問題,成爲 1980s 西方政府面臨到的嚴重社會問題。而這些問題也成爲(的語) 政府減少福利供給的最好藉口,福利改革於是成爲政治上熱門的議題,這種改變不僅僅使以不不等更加嚴類,以實別的對於是成爲政治上質。以 (Wacquant, 1999),更創造出對窮人的新社會意象,而這種對貧民的

新意象在美國貧窮研究中更是明 顯。美國新都市貧窮相當強調窮人 在種族、地理區域、行爲與公民德 行之殊異性;尤其是後者,著重於 新都市貧民的偏差行為特徵與公民 德性上的缺陷,而且認為福利制度 是誘使民眾誤入「依賴福利,不想 脫離」歧途的元兇(Mead, 1986; Murray, 1984)。此論述最終則導向 至責難與不保護這群經濟上的受害 者,這不僅爲政治人物刪減福利範 疇行爲找到最便宜的合理性藉口, 更成爲政治正確的論述——不僅不會 得到太多社會的責難,甚至會得到 選票支持。此一污名化貧民,並將 對貧民/公民生活保障義務從政府 責任清單中刪除的作法,已改變戰 後公民權(citizenship)的理念 使 得當前福利國家不僅處於財政危 機,還有深陷合法性危機 (legitimacy crisis)的傾向,而弱勢 公民所受到的傷害更是長遠而難以 估計 (Funken, 1995)

有關新貧的討論並不侷限於上 述西方先進國家,例如:拉丁美洲 的學者亦對新貧問題有若干著墨。 拉丁美洲的新貧問題肇因於許多複 雜的、累積性的因素,如:政治結 構轉變、社會與經濟結構性變遷 等。結構性變遷不僅僅影響傳統的 窮人,而且擴及至社會各個群體, 其中中產階級貧民化議題,則被視 爲是新貧議題被重新再視的核心關 鍵(Golbert & Kessler, 1996; Kessler & Virgilio, 2005)。與西方國家一 樣,拉丁美洲的民眾亦面臨到全球 化的衝擊,全球化使得本已不健全 的國內勞力市場更加脆弱,導致結 構性失業及薪資下跌,並造成員的 體上等過數量增加。但與西方國家不同問 題,拉丁美洲國家各國內部的問 題,如:政治體制不穩定、公部門 對失業問題的態度與經濟改革等國 內因素,亦是造成新貧人口大幅增加 的原因(Kessler & Virgilio, 2005)。

如前所述,這群社會變遷下的 弱勢者,不僅無法由勞力市場中學 得恰當的生活資源,在國家社會 實體系下亦無法得到適足的的人 加,造成福利財務上的壓力 動家開始對失業者及社會弱數 政負荷。但此一作爲,讓弱勢。 是單親女性家庭深受福利國家好 是單親女性家庭深受福利國家女性 與改革的影響,這不僅使貧窮生輕 化現象更具現化,貧窮年輕化 童化問題也因此愈益明顯與 電化問題也因此愈益明顯與 重化問題也因此愈益明顯與 (Bianchi, 1999)。

然而,就算市場與國家皆力有 未怠,若家庭資源充足,則這些因 失業與福利保障不足的弱勢者,生 活依然可以得到適足的滿足,但在 家庭結構轉變下,單親家庭愈來愈 多,使得家庭自足能力减低;加上 稍前提及的政府在相關家庭福利措 施上(如:育兒補助)並不充分, 致使新型貧窮於焉而生(Room et al., 1989)。以美國爲例,在新都市貧 窮人口中以單親女性家庭其小孩的 貧窮率最高,而肇因則來自於家庭 結構轉變,例如:Eggebeen & Lichter (1991) 研究即指出自 1980 年代 以來,美國兒貧率大約近 50%係家 庭結構變遷所致。(女性)單親家 庭、兒童、年輕工作者有日趨貧窮 化 現 象 不 僅 發 生 在 美 國 (Dav, 1989),相似狀況亦發生在已開發 的歐洲國家 (Lawson, 1995; Lawson & Wilson, 1995)。而新貧人口組成 除來自於弱勢單親家庭(以女性與 兒童爲主)外,還包括失業者(16 ~49 歲人口)及社會中少數民族與 移民 (Funken, 1995; Lawson, 1995; Lawson & Wilson, 1995)。這些人 口群通常有群居性質,他們不僅失 業率高,其所處社區之社會資本與 文化資本皆相當薄弱,以致處身其 中的人難以脫離貧窮處境(Lawson &

Wilson, 1995; Wilson, 1987, 1999) •

由上簡略陳述可知,新貧問題 似一股全球化風潮,業已於各國中 漫延開來,從這些討論中我們大致 可以擬出新貧的幾個特徵: 1.它是 經濟全球化下的產物,因結構性失 業或長期失業者而落入貧窮者,可 謂是新貧; 而這也是新貧最普遍的 說法。 2.新貧指的是貧窮人口組成 改變,特別是少數民族、新移民、 (女性)單親家庭、工作年齡人口 及其依賴人口(小孩)等人口特徵 的窮人數量增長。 3.新貧也可以指 是貧民性格或氣習的改變,指那些 只知依賴政府福利和不想工作的貧 民之數量增加。 4.新貧者不僅在物 質上有被剝奪的狀況,在社會參 與、政治參與,及未來人生的機會 上皆顯得較孤立無援,似被社會所 遺棄。 5.新貧係貧窮概念新判準下 的產物,即不僅僅是生活資源不 足,而是指未有充分權利參與社會 的被排除者。而此種社會排除的後 果,不僅會影響當下生活處境,它 更會長期累積,影響個人整體生命 歷程中的生活機會(Leisering & Leibfried, 1999) •

綜而言之,新貧所欲指陳的社會 事實,已超過一般僅以所得爲貧窮 門檻所看到的視野,並且與許多既 有的貧窮槪念系譜中的分支,特別 是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底層 階級(Underclass)、邊緣化(Marginalization)、剝奪 (Deprivation) 等幾個概 念相互糾纏不清,係一個成份相當複 雜的概念,但限於篇幅,本文並無法 一一耙疏這些概念間的異同。然而若 一定要爲新貧做一個概念定義,那麼 筆者以爲新貧好比一份自助餐點, 這份餐點的菜色約略有 5 種,而各 個點餐客人(國家),依自己的偏 好(文化、福利制度、社會與政治 意識型態等)與能力(經濟狀況、 國家財政能力),自行選擇適當的 菜色組成與分量,如此而已。接下 來本文論析重點將放在因應新貧問 題的政策,探討政策所蘊涵的預設 是否合宜。

參、積極性政策的意義、原則及 質疑

自 1970 年代中期開始,由於大量失業與新貧等新興社會問題日益嚴重,西方福利國家紛紛開始採取積極性政策(Activation Policies)或積極性社會政策(Active Social Policy)來緩減問題。顧名思義,此類政策基本上係爲促使福利國家能更積極面對與處理新興的社會問題,政策主要目標團體包括:失業者、

社會中的邊緣團體及被排斥的團體。該類政策企圖透過對個人的投資、改善個人發展中所面對的社會經濟環境等方式,來增強個人的可就業能力(employability)與其它社會參與能力,以使民眾能盡可能地參與及整合進入整體經濟與社會生活中,成爲一個可以自給自足的社會成員(self-sufficient members of society)(ASPEN, 2007; OECD, 2006)。

積極性政策其實是個傘形概念 (umbrella concept),在該傘之下 包含著許多不同的政策與方案類 型,其主要類型包括:積極性勞動 市場政策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y)、責任福利(Workfare)與 福利促進工作(Welfare to Work) 等三大型式 (Kildal, 2000) (註 3)。然而這些政策類型,雖因國情 而有不一樣組成,但基本上他們具 有如下幾個共同的特徵(Kildal, 2000; Lødemel & Trickey, 2001) : 1.有能力工作的福利領受者(ablebodied recipients),需符合工作要 件 (work requirement) ——從事有 薪的工作,或方案指定的工作,或 參與引導就業的方案(接受工作訓 練、教育訓練等)、或其它展現有 意願工作的證明等——才可以取得福 利給付。 2.對未符合工作要件者, 得以減少其福利給付額度與項目, 甚至取消其福利受益資格。 3.所從 事的工作薪資通常是不高於一般勞 力市場中工作的薪資水準。 4.此項 福利給付通常是係最底層的公共所 得維持體系,如社會救助政策。

前述四個特徵反映出當代福利 國家對新貧問題的認定與處理手 段,但我們以爲欲支持責任福利的 合官性,僅由其措施基本特徵來理 解是不夠的,我們仍需瞭解該項福 利背後的基本理念才行,而我們也 認爲藉由對政策合法性與正當性原 則的理解,將可更深入的理解政府 如何勾勒窮人的遭遇及政府眼中理 想貧民形象。那麼責任福利所持的 基本理念是什麼呢?簡單說即是互 惠性原則(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或者說權責相稱的互惠性關係。但 到底它的實質意義是什麼呢?其實 這個問題在哲學上的討論仍有許多 争議存在,並沒有絕對答案,但若 由責任福利視野來看,互惠性原則 比較貼切的意涵係指若某 A 欲取得 分配合作生產而得的社會產值 (social product)之權利,則某 A 就有義務做合理的(適當比例的) 回饋或付出,擔負合作生產的成 本。另一個相似說法則是,每個公 民有義務對社會做具生產性的貢獻,而此一貢獻約與其從社會所獲得的社會產值相等或達一定比例(White, 2000)。

乍看之下,責任福利所依恃的 互惠性原則相當合宜,而基於此所 構築出的責任福利措施似也不無道 理,並且相當符合資本主義社會主 流道德思維。但此在西方福利國家 相當普及化的福利措施,仍受到很 多批評,有諸多疑問仍待釐清。相 關質疑如下:

一、工作倫理與污名化

政府福利對工作倫理的提倡與 維護似乎不是個新鮮事,而以工作 能力來區分值得救助窮人 (Deserving Poor)與不值得救助窮 人 (Undeserving Poor) 也是史載歷 歷,自 19 世紀濟貧法,甚至更早的 年代即有,非今日福利國家獨有 (Katz, 1989)。以臺灣為例,歷來 社會救助法對「工作倫理」意識倡 導即非常明顯(呂朝賢,1999;孫 健忠,1996)。但責任福利的倡議 者卻強調,今日窮人以不工作之徒 居多,這並非缺乏工作機會所致, 而是他們對工作倫理的召喚置若罔 聞,選擇依靠病態的行為(如:暴 力犯罪、吸毒、依賴福利)來過

活,因此他們可說是一群公民素養低落之人,需再接受教養(Mead,1986)。此一將貧窮與工作倫理、犯罪、非行行爲結合的作法,不僅使窮人成爲社會公敵,也將他們逐出道德義務領域,不救濟與遺棄他們取得了道德上的合理性,其它人也不必因不救濟自己的同胞而感到內疚;此一在道德上譴責窮人,卻在道德上赦免其他人的作法,即爲責任福利最典型特色(Bauman,2002)。

但新貧真是如此嗎?其實我們 可以從俗諺的語彙中找到強調工作 重要及其與貧窮的關係,如:台語 中的「搰力食力,貧憚吞涎」(努 力工作的有人有飯吃,懶散的人只 能吞口水)、「 唄呷田討賺,好額 嘛曰鏾」(要吃飯卻不努力工作, 再多錢也會錢財散盡變窮)。換言 之,我們無法否認,自古以來貧窮 人口中真的有一群人係因不知努 力,好吃懶惰而致貧。但由稍前本 文所檢整的新貧成因來看,新貧主 要肇因爲無工作機會及工作品質不 佳,而非自願「唄呷毋討賺」。經 濟全球化的確對經濟成長有一定助 益,但我們卻忽略了在全球化效應 下,勞力市場以彈性勞動來取代穩 定工作、以浮動契約來取代工作保 障,所造成的失業與及所得不均上 揚的副作用。在此工作減少、保障不足的不確定年代中,提倡工作倫理,並將勞動提昇至道德倫理層次,其實是將企業所生產的難以下嚥餅乾以糖衣包裹,讓失業者與弱勢者吞下,並且提供政府與企業對窮人冷漠以待的合理化來源(Bauman, 2002)。

二、工作要求是自由決定的嗎?

Zygmunt Bauman 的說法令人寒 顫,揭露政府與商人係同謀者之飾 偽情事,他們藉由創造新貧者爲失 敗消費者之形象來共謀利益。但爲 責任福利辯護的人卻說:責任福利 是在社會集體共識下自由選擇結 果。因爲當今推展責任福利的國家 皆是高度民主化國家,政府政策絕 非威權或集權國家僅需一人或一小 撮人即可拍板定案,在民主選舉及 國會議事之下,諸意見已自由表達 與考慮,而責任福利仍共識下的規 範。換言之,責任福利係奠基於公 正互惠(fair reciprocity)的制度, 窮人及社會其它人(團體)已認知 社會產值係由眾人合作促成,在合 作生產前,大家皆已訂出有共識的 準尺,並以此來衡量合作活動中的 「成本」與「利益」,及如何分攤 生產成本與分享生產利益的規範。

再者,此一互惠關係的建立及分配 型式皆是由全體公民自由選擇而來 的,並非被強迫接受的,即此分配 契約在訂定時,諸權利體已充分自 由表達意見,且皆處於平等地位上 訂下約定。但事實是如此嗎?恐需 再議!

Jeremy Moss (2006) 由古典契 約論者 David Hume 與 John Locke 的 「明示同意」(express consent)與 「默許同意」(tacit consent)兩原 則來論證責任福利是否達到自由 (freedom)之準則。Jeremy Moss 認爲若要證立接受責任福利的公民 已然自由地認同責任福利的契約內 容,其前題必須是福利領受者在訂 約的過程中有相對的協商力量 (negotiating power),並且有選擇 的可能性。現代民主國家雖強調人 人有表達的自由,且各群體意見能 充分在國會殿堂中表達,但實況卻 非如此;在民主社會中政治動員能 力還是有差異,例如:我國福利體 制常被形容爲「軍公教福利國」, 獨厚某些職業與社會群體,忽略弱 勢者訴求,但若要改革,又常受既 得利益者強烈抗拒(林萬億, 2006、1995; 黃世鑫, 2003; 黃世 鑫、郭建中,2006),即爲權力不 對等的最佳明證。

除此之外, Jeremy Moss 也認為 責任福利的受益者,在此契約內容 上的選擇性相當有限,因爲福利受 益者只能選擇接受福利給付或者持 續過著困苦的生活。責任福利下的 福利受益者處境如同 David Hume (註4)所言:「我們是否能很嚴肅 地說,一個僅能靠微薄工資勉強度 日,既不懂外國語言,亦不諳其風 俗習慣的窮苦農夫或工匠,離開自 己國家的行動是自由選擇的嗎?如 果這樣是可以的話,我們同樣也可 以認爲一個在睡夢中被送上船的 人,也是在自由狀況下同意船長的 統治。因爲如果他不同意,而又不 想繼續留在這條船上的話,唯一的 辦法就只能跳海而亡」一般,係選 擇有限造成生活困窘;如此我們能 說由責任福利所產生的領受者義務 具有合法性 (legitmacy) 嗎?

其實除 Jeremy Moss 所提及的 二項證立自由的要件(協商權力與 有選擇性)外,要證立 David Hume 的默許同意原則,尚需加上「完成 各種選項的能力」要件。因爲新貧 成因不僅僅是個人人力資本不足或 者自甘墮落所致,更重要的因素恐 怕是缺乏工作機會造成的;若如 此,那麼即便透過責任福利改造後 也不一定可取得工作,即使取得也 無法持續保有,終究還是會落入貧窮的循環。因此,爲滿足「完成各種選項的能力」的條件,則政府當替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適當的工作機會及支持性福利措施(如兒童托育),也只有如此,要求領福利者要盡工作的義務才有其正當性(Gutmann & Thompson, 1998; Moss, 2006; White, 2000)。

當然強調責任福利的人,還是 會主張上述的說法太過廣泛,其實 他們責難的對象是搭便車(freerider)的人,即那些不盡力掌握合 理機會 (reasonable opportunities) 自立自助,僅圖謀依靠其它辛勤自 立的公民者;因缺乏有薪工作致貧 者,或者因失業或低度就業係來自 於結構性因素限制等非個人自願落 貧者,並非其指責的對象。但如此 說法仍有其疑問,雖說這是一場基 於互惠關係而合作生產的戲局,但 並非零和賽局,不能有參與者者全 拿,不參與者無權利拿。誠如 Locke 在詮釋其財產權論點時所提及的, 在資源有限下,當人們要占取公有 物時,必須要有「足夠的,並且與 以往一樣好的東西,留下給別人享 用」 (enough and as good left in common for others) (石元康, 1995),如此分配的結果才具有公 正性。或許現實社會無法達到「留 下一樣好的東西給別人」的境界, 但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且多數福利 受益者,也非終生皆是遊手好閒之 徒,即使是在監獄中某些十惡不赦 的人, 監獄仍然會提供飯菜給他 吃,也不會因其對社會的負面價值 太大就活活讓他餓死。是故,在政 府做莊的這個戲局中,我們不能因 一個人不努力從事有酬的工作、因 他對社會沒有貢獻,就註銷其做爲 公民的基本生存權益(Kildal, 1999);特別是對那些未有能力與 機會進入社會自食其力的小孩及弱 勢者更是如此。小孩與弱勢者的主 要照護者,或許具有不負責的記 錄,想依賴福利的想法,或者更明 白的說,就是個壞透的人,我們依 然無法在道德上或實際作爲上,連 坐處分小孩與弱勢者。

三、可欲工作

由責任福利特徵可以推知,如 欲進入社會利益分配的門檻,公民 不僅需有窮困的事實,而且需證明 此窮困是盡一切想由工作自助自立 後不得已的受迫狀況。在此分配性 正義的判準下,應得者(Desert)爲 誰就成爲關鍵問題。那麼誰才是值 得救助的人呢?此議題在社會福利 發展歷史中,雖已不是個新鮮話題,但自 1980 年代以來,卻盤據於西方國家的福利改革之中,久久不散。與以往值得救助窮人一樣,1980 年代福利改革對窮人要求的要件除前已提及的工作條件外,更特別的是福利改革者還將「對社會有益有價值的貢獻」桂冠,獨置於有酬工作(paid work)之上,要求窮人需投身於工作之中,而且政府有責來教養或者促進公民達到上述要求,避免窮人傷害自己(Mead, 1986, 1998)。

此一認定,其實窄化了人類社 會中的工作範疇,並且貶抑了無酬 工作的價值(註5)。舉例來說,以 往對幼兒及家庭依賴人口的照顧皆 落在無酬家屬——特別是婦女身上; 多數的人,包括那些爲責任福利辯 護的學者們亦無法否認,其之所以 具有如此「敏慧聰穎」的思維,是 得自於許多無酬的照護(care),且 更諷刺的事實是,若無這些無酬照 護工作先行投入,也不可能有「秀 逸的他」存在。況且即便以依市場 價值來看,前述社會必要照顧的市 場價位還高於一般工作(例如:以 臺灣的醫院看護及保母來比較)。 因此,給予較低的貢獻評價實不合 理。易言之,倡導責任福利者,並 無法回答爲何對於依賴者的無酬照 護工作,此種社會必要勞動不能算 是一種社會貢獻,不能算是已滿足 公民義務(Anderson, 2004)。

即便我們不考慮無酬照護工作 對社會的價值,或其市場價值是高 於有薪工作,並且我們也接受受益 者需先符合對社會有貢獻的前題, 但我們仍無法否認,有酬工作並非 貢獻社會的唯一方式 (Moss, 2006);例如:前所提及的家庭照 護工作及志願服務工作,他們對於 社會貢獻並不一定低於有酬工作, 事實上有些有酬工作其實造成的社 會成本大於其對社會的貢獻——例 如:販賣菸酒、武器與毒品。因 此,若我們無法很公平地合理看待 不同生產性活動(參與)、恰足地 分配社會產值予以已符合最低生產 性參與的公民(White, 2000),或 合理衡量個人於合作生產中的貢 獻,則僅以有無有酬工作來分配社 會利益其實是不公允的。

四、利益均霑與成本共攤

責任福利獨厚有薪工作,其實 違反了互惠原則成立的直覺要件之 一:平等準則。依 Ronald Dworkin 的看法,人們對政府擁有受平等關 注與尊重的權利,此權利被視爲是 政治道德上的公理或準則。爲使這 項權利可以落實, Ronald Dworkin 又將平等區分爲「平等對待的權 利」 (right to equal treatment) 及 「被視爲平等來對待的權利」 (right to treatment as an equal)。前 者是均等分配,每個人在各方面的 分配所獲皆一樣,例如所有公民到 達投票年齡皆有相同的投票權, E 票票等值;或者如大富翁遊戲一 樣,開始時所有玩家都有相同籌 碼。後者則是視需要來分配,即每 個人都有權要求政府把自己與別人 視爲平等來對待,即一視同仁;但 一視同仁,並非均等分配所有社會 基本有用物資,例如:父母在分配 照顧時間與其它資源時,會給予生 病小孩更多的照顧時間與資源;又 如,對水災區與非水災區,政府會 給災區較多資源,而非均等分配資 源(石元康,1995)。換言之,依 需要來分配,對處於不利地位者採 取增額補充措施是政府須做之事。

另外,平等準則也可由機會平 等角度詮釋,而機會平等粗略可分 為: 1.相同事件所應用的約束條件 或程序應相同,舉例來說: A、B 兩 人同樣都私吞了政府公款,但因為 A 的爸爸比較權勢,法官就判 B 有 罪,A 無罪,此例即有違程序正 義,因爲對相同事實,給予不同評 判,也因此運用與合作無關的特徵 來做差異性甚至歧視性的分配與價 值評定,或者是有同工不同酬的現 象,皆是不正當的。2.透過起始點 條件限制以讓取得所欲之物的機會 相當,以遊戲中禮讓制度(system of handicaping) 爲例,在圍棋競賽 中有所謂「分先」、「讓先」與 「讓子」的規定,棋力較佳者或因 先持黑子因爲較有優勢的勝算,故 需以貼目、讓子、讓先等方式使比 賽雙方勝算機會拉近。而這也意 謂,機會平等不僅是考慮外在條 件,也應考慮內在條件,例如;偏 遠地區的教育、文化、社會資源皆 較少,因此應給予偏遠地區學生更 多教育資源與支持是合理的,也惟 有如此,他們才不致輸在起跑點 (Gramham, 1995) •

不論依那一種平等意義來衡量,對領取責任福利的公民皆是不平等的。責任福利的支持者並無法回答:為何有些公共財貨與利益的分配和取用,如道路使用、警察與國防的保護,並無需以有酬工作爲前題,爲何僅有窮人需要符合工作要件才可以取得受益資格,而其它人卻不必呢(Anderson, 2004)?不工作、沒有工作倫理常讓福利領受

者被貼上沒有盡到公民義務、沒有 回饋社會的不名譽標籤 (Mead, 1986, 1998)。但在每個社會中,我們也 可以看到許多無所事事的富人,僅 依靠祖上遺產或透過投機甚至是犯 罪行爲來過活。假如公民一定要透 過有薪工作來證明自己具備現代公 民的品德,那麼同樣是不工作,爲 何沒有相同的指責或處罰呢?相似 的,就公民義務與責任成立的條件 來說,比起工作,納稅——且有所得 就需納稅, 更是被視爲公民應盡的 義務之一,如果「工作」與「納 稅」同樣都是公民義務成立的要 件,那麼應該所有公民皆被等同來 評判與要求才是(White, 2000)。 但爲何有的職業可以完全不納稅, 也不必受到處罰與責難呢?這是否 意謂只要錢夠多,工作與否就不一 是公民美德的判準。如此,工作倫 理可做爲一個現代盡責公民表徵的 說法也就無法成立,因爲這還須加 上一個但書,成爲公民的條件係依 錢的多寡而異。

當然支持責任福利的人還是可 以辯解,所謂權利與義務的互惠關 係,僅適用於責任福利範疇。但僅 止於此,仍不能滿足維護互惠關係 成立的最低標準——平等對待。在合 作活動中的各個玩家(納稅人與廠 適、福利受益者),不僅互負義務 (mutual obligation)也要彼此有益 (mutual beneficial),白話一點就 是利益均霑、成本共攤。上述說法 假定: 1.核計福利受益者的貢獻僅 限於當下,不考慮過往貢獻、2.成 本與利益皆可明確衡量,且投資報 酬的比例 (proportional) 對每個玩 家都是固定的、3.賞罰分明,玩家 平等;但事實恐非如此(Moss, 2006)。事實上,這些新貧及失業 者,他們皆可能曾經對社會有貢 獻,他們可能先前是一個好的納稅 人,也可能透過其它活動貢獻於此 社會合作中,不能僅看到他們的現 狀,就武斷認定他們是毫無回饋/ 貢獻計會的人。

况且在責任福利中亦很難去界 定成本與收益,例如:前述所言之 社會必要勞動——家庭照顧,就很難 核定其社會價值,更遑論範定兌換 技力。至於賞賜分明的說法更與現 實相違,我們只有看到責任福工的 題中明訂,若受益人沒有滿足工作 要件就需被處罰,但對同樣的玩 家——廠商,若沒有提供相對充分工 作給失業勞工,通常政府若非無力 以對(註6),就是無處罰以待,更 令人納悶的是政府對這些不盡責的 廠商,仍經常予以紓困貸款,並提 供獎勵予以創造工作的廠商吧!而 更糟糕的例子,就像我國全民健康 保險一樣,因納保條件的差異, 府的補貼依職業與納保類別而有 異,且較高所得者領到政府補助的 人數與額度還高於低所得者(林志 鴻、陳俊全,2005),除繼續延續 自肥菁英的置入性不公正酬庸體制 外(黃世鑫,2003;黃世鑫、蔣 中,2006),實無分配性公正及以 平等對待每個公民「被視爲平等來對 視維護每個公民「被視爲平等來對 待的權利」。

肆、結論(註7)

筆者認爲新貧雖是一語多義, 但不意謂它是一個缺乏主色調的碎 花布,其主軸仍在強調受結構變遷 影響的弱勢者,其所指涉的社會事 實是有特定範疇的。我們可以說,面 臨新貧的國家猶如在同一家自助餐用 餐的客人般,可選取的菜色相同,但 最終結帳時,所呈現的菜色組成與分 量並不同。而其實這也是新貧此概念 所傳達出的重要研究意義之一,即強 調應該將社會問題的論析,重新置回 到問題發生時的社會脈絡來理解,如 此方能清楚的描述事實,界定它,並 找出因應之道。

對新貧的定義或許各國皆有歧

異,但對新貧的因應之方卻顯得相 當相似,即以責任福利方式來解決 新貧問題。但本文前述分析結果卻 發現,奠基於互惠關係之上的責任 福利,在合理性與正當性皆有若的 明在,不僅有污名化貧民的 有若是 的瑕疵,不僅有污名化貧民與 向、對社會各型式的生產性參與利 會各型式的生產性參與利 管理的看待,再者,對利益與所 不供的現象,更遑論將所有公民 為不其數待。由此可見,責任福 利恐怕是基於危石而非磐石。

臺灣政府與福利學界(註8)亦 免不了受到此股新貧理念與責任福 利政策風潮之影響,而有許許多多 的討論,但若我們忽略西方新貧問 題及其福利改革之所以產生的歷史 背景,則一切作爲恐事倍功半。首 先我們必須認知,臺灣的福利體制 與西方福利先進國家不一樣,而新 **曾的肇因雖亦有全球化的因素**,但 影響的方式與模式卻不完全相同。 誠如黃世鑫教授等人(2003)所 言, 囿於臺灣特殊的政治結構與歷 史條件,我國自始皆以「發展經 濟」做爲所有其它公共政策的目 標,而面對新貧問題,仍不加思索 的奉新右派主張爲圭臬,到頭來僅 是持續製造新貧而非解決它。除了

菁英階層政策規劃理念的偏好之外,我國福利體制既存的不公正現象仍十分強烈,並且成爲製造新不平等與社會階級衝突之源,若福利體制不能漸次地修正此偏誤,那未來所造成的社會不平等現象恐會日益加劇。

「新貧及其對策」除需考慮在 地的特殊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外,對 於做爲被安排的社會弱勢者之聲音 仍需平等待之與尊重。但即便在民 主社會中,弱勢群體仍是人微言 輕,政府政策規劃者、專家學者乃 至媒體,仍是社會問題的實際發聲 者,及社會政策決策與走向的實質 決定力量。但誠如 Saunders & Tsumori (2002) 所言: "Words do not just describe reality; they define it. Those who control the vocabulary control the agenda",若有權力者不 能回歸問題的本質,僅用如:M型 社會、拼經濟等朦朧的流行術語與 廣告詞來描寫問題,不僅無助於問 題的釐清,甚至會因此而遮蔽了社 會事實的本質,對問題的解決亦將 是負面多於正面, 也無法爲這已被 世界排除(Exclusion)的孤立島國 居民謀更大幸福。

(本文作者呂朝賢現為南華大學非 營利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 註 1: 與新貧相關的著作如:王篤強(2007)、簡守邦(2007)、黃世鑫等人(2003)、張世雄(2001)等。雖然這四篇著作皆著墨於新貧議題探討,切入問題角度亦不同,但皆是值得參考的著作。
- 註 2: 勞力市場或更明確地說工作機會結構轉變則深受產業結構轉變之影響,產業結構轉變又通常被聯結至全球化趨勢,全球化對勞工可能影響大致可區分成三個:
 - (1)地區傳統產業外移或被國外取代,造成適足的/穩定的工作機會減少而產生結構性失業。
 - (2)或者雖產業未外移,但因爲國際勞工流動,造成本國勞工無法與低價外勞競爭,以致失業或低度就業。
 - (3)因爲全球化競爭,以致薪資無法提昇。
- 註 3: 以下論述統稱「責任福利」。
- 註 4: 原文出自 Hume, David (1987). Of the Orginal Contract. In Eugene F. Miller (ed.), David Hum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Pp.:465-487).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Inc.
- 註 5: 就實際福利政策發展歷史來看,並非一面倒地否定照護小孩這件社會 必要勞動的價值,以美國 TANF 的前前身 1935 年實施 ADC (Aid to Dependent Children)補助來說,其原初政策理念係具有鼓勵母親留在 家中照顧小孩的目的(Blank & Blum, 1997)。
- 註 6:例如:臺灣自 1987 以後許多廠商外移至中國與東南亞,1990 年後大量引進外勞,兩者皆造成臺灣產生大量失業者。有許多廠商很惡劣,不給或給不足的資遣費與退休金。但政府對此現象卻是無力解決。
- 註 7: 社區發展季刊審查教授認爲就學術的意義來說,「新貧」一詞語意分歧,解決它的責任福利制度,也是將個人和集體的理性選擇、社會整合、經濟成長、公民權利與義務、國家角色與任務皆混在「道德論述」之下。但兩者卻皆打開了不同討論空間,可讓我們再一次的發現貧窮及處理它的政策在現代社會中的不同意義。感謝評審者分享此一要點,這也讓筆者理解了拙文的限制。但限於篇幅,筆者僅著重於「互惠原則」一項來論析責任福利的限制。

註 8: 相關重要著作請參閱本文文獻所列之中文文獻。

◎參考文獻

- 王篤強(2007)新貧與激活:當代社會救助政策發展方向與能力取向的闡釋,社區發展季刊(116),123~141。
- 石元康(1995)當代自由主義理論,臺北:聯經。
- 呂朝賢(1999)社會救助問題:政策目的、貧窮的定義與測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1(2),233~263。
- 林志鴻、陳俊全(2005)全民健保體制下弱勢族群照護措施之檢討與財源籌措,臺灣社會福利學刊 4(2),1~47。
- 林萬億(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
- 林萬億(主編)(1995)臺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臺北:五南。
- 孫建忠(1996)台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臺北:時英。
- 張世雄(2001)社會救助、新貧窮問題與多層次——多面向分析,社區發展 季刊(95),55~71。
- 黃世鑫(2003)由財政觀點評析 18%的軍公教退休金優惠存款:兼論信賴保護原則,新世紀智庫論壇(22),91~113。
- 黄世鑫、林志鴻、林昭吟(2003)新貧問題與社會福利政策:科學 vs.價值 & 菁英 vs.普羅、國家政策季刊 2(4),83~124。
- 黄世鑫、郭建中(2006) 18%爭議之 Q&A 及合理改革之道,政策研究學報(6),19~50。
- 簡守邦(2007年5月26~27日) Workfare: 贊成與反對, Paper presented at the「建立台灣永續發展的家庭、人口、健康、社區與勞動保障體系:公民權利契約觀點」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大學:臺灣社會福利學會。
- Anderson, Elizabeth. (2004). Welfare, Work Reguirements, and dependant-Care.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21(3), 243-256.
- ASPEN. (2007). Welcome to the ASPEN (Active Social Policies European Network) site.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 http://aspen.fss.uu.nl/en/index.php

- Bauman, Zygmunt (原著), 王志弘 (譯) (2002), 工作、消費與新貧 (Work, Consumerism and the New Poor), 臺北: 巨流。
- Bianchi, Suzanne M. (1999). Feminization and 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 Trends, Relative Risk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 307-333.
- Blank, Susan W., & Barbara B. Blum. (1997). A Brief History of Work Expectations for Welfare Mother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7(1), 28-38.
- Day, Phyllis J. (1989). The New Poor in America: Isolationism in 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ocial Work, 34(3), 227-233.
- Eggebeen, David J., & Daniel T. Lichter. (1991). Race, Family Structure, and Changing Poverty among American Childr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6), 801-817.
- Funken, Klaus. (1995). Introduction. In K. Funken & P. Cooper (Eds.), Old and New Poverty: The Challenge for Reform (pp.1-4). London: Rivers Oram Press.
- Golbert, Laura, & Gabriel Kessler. (1996). Latin America: Poverty as a Challenge for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E. Øyen, S. M. Miller & S. A. Samad (Eds.), Poverty: A Global Review,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Poverty Research (pp. 497-516). Paris: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UNESCO.
- Gramham, Gordon (著)、黃藿(譯), (1995), 當代社會哲學,臺北: 桂冠。
- Gutmann, Amy, & Dennis F. Thompson. (1998).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atz, Michael B. (1989). The Undeserving Poor :From the War on Poverty to the War on Welfar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Kessler, Gabriel, & Mercedes Di Virgilio. (2005). The New Urban Poverty in Argentina and Latin America. In L. M. Hanley, B. A. Ruble & J. S. Tuchin (Eds.), Becoming Global and the New Poverty of Cities (pp. 79-117).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 Kildal, Nanna. (1999). Justification of Workfare: the Norwegian Case. Critical Social Policy, 19(3), 353-370.

- Kildal, Nanna. (2000, 6-7 October). Workfare Tendencies in Scandinavian Welfare Polic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th BIEN Congress: Economic Citizenship Rights for the 21st Century, Berlin.
- Korpi, Walter. (2003). Welfare -State Regress in Western Europe: Politics, Institutions, Globalization, and European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9, 589-609.
- Lawson, Roger. (1995). The Challenge of 'New Poverty': Lessons from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In K. Funken & P. Cooper (Eds.), Old and New Poverty: The Challenge for Reform (pp. 5-28). London: Rivers Oram Press.
- Lawson, Roger, & William Julius Wilson. (1995). Poverty, Social Rights, and the Quality of Citizenship. In K. McFate, R. Lawson & W. J. Wilson (Eds.), Poverty, Inequality, and The Future of Social Policy: Western States in the New World Order (pp. 693-714).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eisering, Lutz, & Stephan Leibfried. (1999). Time and Poverty in Western Welfare States: United Gremany in Perspectiv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ødemel, Ivar, & Heather Trickey. (2001). 'An Offer You Can't Refuse?' Workfare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Malik, Muhammad Hussain. (2001). The New Poor. In R. Kumar & N. V. Lam (Eds.), Bulletin on Asia-Pacific Perspectives 2001/02 (pp. 67-72).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Mead, Lawrence M. (1986). Beyond Entitlement :The Social Obligations of Citizenship. New York: Free Press.
- Mead, Lawrence M. (1998). Telling the Poor What To Do. Public Interest, 132, 97-112.
- Moss, Jeremy. (2006). 'Mutual Obligation' and 'New Deal': Illegitimate and Unjustified.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9(1), 87-104.
- Murray, Charles. (1984). Losing Ground :American Social Policy, 1950-1980. New York: Basic Books.
- OECD. (2006). Meeting of the OECD Council at Ministerial Level 2006: Key In-

- formation.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Room, Graham, Roger Lawson, & Frank Laczko. (1989). 'New Poverty'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olicy and Politics, 17(2), 165-176.
- Saunders, Peter, & Kayoko Tsumori. (2002). Poor Concepts: 'Social Exclusion', Poverty and the Politics of Guilt. Policy, 18(2), 32-37.
- Wacquant, Loïc. (1999). Urban Marginality in the coming Millennium. Urban Studies, 36(10), 1639-1647.
- White, Stuart. (2000). Social Rights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New Welfare Politic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3), 507-532.
- Wilson, William Julius. (1987).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son, William Julius. (1999). When Work Disappears: New Implications for Race and Urban Poverty in the Global Economy.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2(3), 479-499.